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非訟代理人 陳義仁

相 對 人 徐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徐偉隆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5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就各個債務契約分別規定其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徐偉隆於102年5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1,7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2年5月22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20日，尚欠本

01 金共1,049,1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
03 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貸借
04 據暨授信合約書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等影本各1件、土
05 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06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7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4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科工段	164-143	63.55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科工段	164-212	396.64	10000分之315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權利
					一	二	三	合	面積 單	主要 陽 面積 單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層	計	位	材料	台	位	範圍
001	5 1 6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巷0弄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00 地號	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 造	3 1. 3 7	3 1. 3 7	3 1. 3 7	9 4. 1 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5. 1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